关于组织参加2025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学习贯彻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影视教育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函〔2024〕27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园影视教育的普及和提升影视教育作品的创作质量，依据市技装中心《关于开展“新时代、新征程”2025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的通知》（渝教技装办发〔2025〕5 号）文件精神，区技财中心将组织参加“新时代、新征程”2025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0月20日止

二、活动对象

幼儿园、中小学、职教等学校的教师。

三、选题方向

1.反映各学校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及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和推进教育强市建设的总体思路、核心内容与重点举措，落实“十四五”规划的相关教育节目。

2.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史、“红岩思政”育人品牌建设、“三新卓越工程”的实施、中国传统文化进校园、青少年读书行动等特色教育节目。

3.AI 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应用、“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建设、教育数字化、教育装备标准化、科技与社会实践教育、校园影视普及化、数字重庆建设等实践案例。

4.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持续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逐光成长”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程等工作成果。

5.展现新时代优秀校园文化、师生正能量精神风貌等方向。

四、活动类别

**（一）教育新闻视频**

围绕事件、现场或主题，报道校园和教育领域正在或即将发 生的事态的教育新闻视频。具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必须是2024年9月至2025年10月期间的教育新闻），片长不超过3分钟。

**（二）教育专题视频**

以专题形式真实记录学校办学特色、校园典型人物事迹，探讨校园热点问题，展示校园大型课间活动等教育专题视频。片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校园微电影**

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完整故事剧情、多角度拍摄方式等特征的校园电影。（成语故事微电影不在此次参评范围）。片长不超过10分钟。

1.真人表演微电影。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主题，真人演绎故事剧情的微电影。包含根据教材内容摄制，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课本剧。

2.手作动画微电影。用手工材料制作微缩场景和人物道具，让道具在微缩场景中“表演”，并多角度、分镜头拍照（非视频），通过编辑软件以合适的帧率串连照片合成的手作动画微电影。

**（四）校园综艺视频**

利用影视方式制作的校园歌曲 MV 、校园影视散文等校园综艺视频。

1.校园歌曲 MV: 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学生演唱的歌曲， 节目长度不超过 5 分钟。

2.校园影视散文：根据师生的散文或其他教育名家的名作拍摄，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合的校园影视散文视频，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

五、作品格式要求

1.片头片尾文字要求：视频第一帧画面即为片头，片头文字须显示片名，并在画面左上角标明“新时代、新征程”2025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本作品为原创，绝无抄袭），时长为 5 秒。完整的片尾文字应显示学校名称、主创人员等信息。

2.音视频格式要求：视频画面高清，色彩逼真，音画同步，全片配同期声字幕，满足多媒体传播需要；画面整洁完整，无不相关镜头，不得出现广告以及其他无关标识等内容；画面比例为横屏 16:9。视频为 MP4 格式，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1920×1080P(非这种高清格式的作品不予推荐评审)。视频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 500M。

六、作品数量及要求

**（一）申报要求**

1.同一作品仅限报一次，须为 2025 年最新原创，不得重复报送参加过任何评选活动且获得奖项的视频，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2.教育新闻视频、教育专题视频、校园微电影、校园综艺视频，根据视频需要可以适量搭配所需的图片。但不接受纯图片、纯图片配音乐、纯图片配解说、图片配字幕的参赛视频。

3.每所学校向区技财中心推荐的作品数按照以下限额报送。其中：教育新闻视频2件、教育专题视频2件、校园微电影3件、校园综艺视频3件。

4.教育新闻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2人; 校园微电影和校园综艺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3人;教育专题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4人。

5.申报教师填写的节目申报表（见附件 1）、节目著作权声明书（附件 2），并将申报表和声明书的 Word 文档版、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及视频资料一并拷贝提交。

**（二）“申报表、节目著作权声明书、影视作品”命名方式**

命名格式为“编号+学校名称+第一作者姓名+作品名称+选题类别”，样式如下：

A01技财中心\*\*\*《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教育新闻

B01技财中心\*\*\*《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教育专题

C01技财中心\*\*\*《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微电影

D01技财中心\*\*\*《奋进新时代 踏上新征程》校园综艺

七、奖项设置

1.区技财中心将根据作品质量，各个类别按照约20%、25%、35%的比例评定出一、二、三等奖。荣誉证书由区技财中心颁发。

2.区技财中心将部分优秀作品上报市技装中心参评，市级获奖作品由市技装中心颁发荣誉证书。

八、其它要求

1.报送者需保证其作品内容健康向上，不触犯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涉及色情、暴力等其他违反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

2.所有作品须为本单位、本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其他法律纠纷，责任由报送个人承担。

3.主办方充分尊重报送单位及个人的作品版权，对于所有报送作品，其作品版权归区技财中心、市技装中心和原作者共同所有，均视为报送者同意区技财中心、市技装中心拥有其作品的使用权，区技财装中心、市技装中心可以将报送作品进行展示和传播。

4.所有参赛作品由学校统一登记、上报，认真翔实填写“作品推荐汇总表”（附件3），打印、加盖学校公章并扫描，将扫描件和EXCEL电子表格一起与作品同时报送。命名格式为“学校简称+影视作品汇总表”（如：技财中心影视作品汇总表.jpg、技财中心影视作品汇总表.xlsx）

5.活动负责人以“学校简称+数量”建立文件夹（如：技财中心7件、技财中心9件）。在该文件夹下存放所有参赛的视频文件(视频文件命名方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命名)和“作品推荐汇总表”的扫描件、“作品推荐汇总表”的Excel电子表格。

6.不按规定要求报送的作品，视为无效参赛作品。

7.各校按照要求收集、整理所有参赛作品后（文件夹，不压缩），上传至“百度网盘”，然后通过“百度网盘”分享出来，将“下载链接和提取码”通过微信的方式于10月20日前传区财装中心。

活动未尽事宜，请与区技财中心陆浩（电话64360077）联系。

重庆市大足区教育技术资源发展和财务管理中心

2025年7月17日

附件1

“新时代、新征程”2025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节目申报表

|  |  |
| --- | --- |
| 单 位 | 填写全称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第一作者 | 联系电话 | 第一作者 |
| 手 机 | 第一作者 | 传 真 | 无 |
| 节目名称 | 不加书名号 | 片 长 | 本片 分钟 |
| 作品类别(在对应类别打√) | 教育新闻视频 | 教育专题视频 | 校园微电影 | 校园综艺视频 |
| 真人表演微电影 | 手作动画视频 | 校园MTV | 校园影视散文 |
|  |  |  |  |  |  |
| 主创人员 | 策划 | 编导 | 撰稿 | 摄像 | 制片责编 | 解说 |
|  |  |  |  |  |  |
| 内容简介 |  |
| 是否参加过其他视频类节目评选 |  |
| 单位意见 | (盖章) |

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制

附件 2

# 影视教育节目著作权声明书

本人是节目《 》著作权人，同意参加重庆市教育信息技术与装备中心举办的“新时代、新征程”2025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 确保报送的节目为本人（单位）原创，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作品如涉及版权、肖像权、名誉权事宜，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主办方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本人单位）授权举办方可编辑、展示、宣传、出版投稿作品等。

声明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3：

# “新时代、新征程”2025 年度重庆市中小学影视教育节目征集展演活动区县节目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单位 | 节目名称 | 节目类别 | 主创人员 | 联系电话 |
| A01 | 简称 |  | 教育新闻 |  |  |
| A02 | 简称 |  | 教育新闻 |  |  |
| B01 | 简称 |  | 教育专题 |  |  |
| B02 | 简称 |  | 教育专题 |  |  |
| C01 | 简称 |  | 微电影 |  |  |
| C02 | 简称 |  | 微电影 |  |  |
| C03 | 简称 |  | 微电影 |  |  |
| D01 | 简称 |  | 校园综艺 |  |  |
| D02 | 简称 |  | 校园综艺 |  |  |
| D03 | 简称 |  | 校园综艺 |  |  |

说明：

1.每所学校限额报送,多报无效。其中：教育新闻视频≦2件、教育专题视频≦2件、校园微电影≦3件、校园综艺视频≦3件。

2教育新闻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3人。

3.校园微电影和校园综艺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4人。

4.教育专题视频主创教师不超过5人。

作者与作者之间用“、”隔开,联系电话写第一作者的电话。

填表时，请按类别依次填报，示例如上表（如果某个类别无作品，请删除相应的行。如教育专题无作品，A02之后就应该填C01）

此表请务必有EXCEL电子表格制作，然后再行上传。